

吉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执法内容	执法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一、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地震遗址保护类	1. 侵占、毁坏、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09号令）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	1、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责令整改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并且恢复原状或者采取了其他补救措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单位处2万元罚款；个人处5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监测仪器、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可修复）的。	
			4、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已造成监测仪器或者设施无法正常运行（可修复），在责令整改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三、《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造成监测仪器或者设施严重损毁（不可修复）的。 6、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已造成监测仪器或者设施严重损毁（不可恢复），监测数据中断，在责令整改限期内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与火山监测设施：（一）地震与火山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与火山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与火山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与火山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与火山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2. 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干扰或者破坏地震观测环境的活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观测环境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二、《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够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尚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或者影响轻微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对地震观测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在责令整改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单位处 2 万元罚款；个人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责令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采取		

		409 号令) 第二十八条: 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 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二)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三)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四) 在地形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准。	措施尚能补救) 的。	
		三、《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危害地震、火山观测环境, 干扰和妨碍地震、火山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	4、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 对地震监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采取措施尚能补救), 责令整改期内不停止违法侵害行为的。	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 责令整改期内停止违法侵害行为, 但已造成地震监测台站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危害后果(无法补救) 的。	
			6、在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 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危害后果(无法补救), 责令整改限期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吉林省地震与火山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与火山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	
--	--	--

		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与火山观测标志。		
3. 破坏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三、《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对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造成轻微破坏，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能够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造成损害，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不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的。	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局部造成损害，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已无法恢复原状的。		
		4、对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造成损害，并且责令整改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对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已造成不可修复破坏，并且责令整改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火山遗址、遗迹的。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措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1、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违反法律规定，未按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对地震、火山监测造成轻微影响，在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不予处罚。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违反法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对地震、火山监测造成轻微影响，责令整改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违反法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火山监测设施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火山观测环境破坏，责令整改期限内不改正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违反法律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火山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火山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火山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责令整改期限内不改正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序号	执法内容	执法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二、抗震设防类	1. 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依法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工程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责令整改期限内进行改正的。	不予处罚。
			2、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3、依法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生命线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依法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但不属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或者生命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单位不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第7号令)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在工程开工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在责令整改限期内进行改正的。	不予处罚。
			2、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并且工程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在责令整改限期内未进行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并且工程投资额在三千万元以上，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	
--	--	--	----------------------------------	--

序号	执法内容	执法依据	违法行为表现	行政处罚标准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类	1.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23 号令）（2019 年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1、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 1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 1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责令整改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 2 项及以上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23 号令）（2019 年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1、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 1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责令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消除影响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 1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责令整改期限内不进行整改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3、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 2 项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责令整改期限内不进行整改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 5 《》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	--	---	---	---